

# 曲靖开发区第三自来水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NGH-QJ[2024]-018)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曲靖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曲靖开发区第三自来水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00 万元, 招标人为曲靖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第三自来水厂闲置屋顶建设光伏发电, 装机容量约为 1.3MWp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曲靖开发区第三自来水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曲靖开发区第三自来水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七、其他

曲靖开发区第三自来水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曲靖开发区第三自来水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由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号: 2401-530329-99-01-804890) 批准实施,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招标人为曲靖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曲靖开发区第三自来水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曲靖开发区第三自来水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 曲靖开发区南海子工业园区第三自来水厂。

2.3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第三自来水厂闲置屋顶建设光伏发电, 装机容量约为 1.3MWp。本次招标范围投资约 300 万元。

2.4 招标范围: 除光伏组件设备采购以外的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调试、验收、并网、试运行等 (包括光伏组件到达施工现场的卸货、验收及保管), 以及竣工图编制, 详见施工图及发包人技术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 工程施工范围: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检查、调试、消缺、并网、发电系统试运行、验收、移交以及监控及电量采集系统、质保期内的服务等事宜;

(2) 工程采购范围: 除光伏组件设备采购以外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等;

(3) 完成质保期内的维修、售后等各项服务;

(4) 配合办理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或核准手续, 办理供电部门电网接入等相关事宜;

(5) 负责光伏电站运行维护人员培训 (具体人数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求提供花名册)。

2.5 工期: 施工周期 30 日历天, 2024 年 4 月 20 前并网投用。

2.6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达到并网运行要求。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有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 (修、试) 类四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在本公司注册), 且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4 其他人员：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电力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及相关必要持证上岗人员。

3.5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 3 个及以上单项工程容量不低于 1MWp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且总容量不低于 20MWp，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封面、签署页、能清晰显示合同承包范围等）和竣工验收资料（或投运证明等类似文件）为判断依据。

3.6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会计报表。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说明，财务情况说明书需法人签字盖公章。

3.7 信誉要求：

（1）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投标人近三年无任何不良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提供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在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曲靖市麒麟区云玉路与银屯路交叉口亿贤筑锦商业服务中心 11 幢 41 单元第 1 层）获取招标文件。

5.2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套：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以上资料不全或无效的不予办理报名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及地点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5.3 招标文件：1000 元/份，售后不退。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曲靖市麒麟区云玉路与银屯路交叉口亿贤筑锦商业服务中心 11 幢 41 单元第 2 层）。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c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曲靖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曲靖开发区西城工业园区人民公社

联系人：祝月峰

联系方式：1898742883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曲靖市麒麟区云玉路与银屯路交叉口亿贤筑锦商业服务中心 11 幢 41 单元第 1-2 层

联系人：王凯燕

联系方式：0874-3138988、18708743673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曲靖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曲靖开发区西城工业园区人民公社

联 系 人：祝月峰

电 话：18987428833

电子邮件：77156835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曲靖市麒麟区云玉路与银屯路交叉口亿贤筑锦商业服务中心 11 幢 41 单元第

1-2层

联系人：王凯燕

电话：18708743673

电子邮件：77156835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凯燕（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